

花蓮縣 107 學年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2651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協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教學設計與編輯之能力。

(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瞭解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5 日(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名額：100 人。

六、參加對象：

(一)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含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二)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5/25 (六)	08:45~09:00	研習人員簽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0:20	身心障礙者之藝術教育-藝術對身心障礙者的正面影響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張家愷老師	
	10:40~12:00	身心障礙者的藝術教育-特教現場藝術教育的經驗與建議(一)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張家愷老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4:00	身心障礙者的藝術教育-特教現場 藝術教育的經驗與建議(二)	新北市立新北 特殊教育學校 張家愷老師	
--	-------------	----------------------------------	---------------------------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

十一、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二、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經費概算表(略)